

编号: \_\_\_\_\_

## 供热协议书

甲方(盖章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(盖章): 黄骅市鸿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热、用热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# **第一条 用热地点及面积**

(一) 供热地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二) 供热面积: 6579.31 平方米。

### **第二条 供热期限及质量**

(一) 供热期限: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冬季供暖, 供热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(二) 供热质量: 供热期间, 乙方保证甲方供暖温度符合国家及本地规定温度。

### **第三条 供热费标准及支付期限**

(一) 供热费标准: 乙方对甲方住户的收费标准为 29 元每平方米, 供热金额共计为 190800 元(大写: 壹拾玖万零捌佰元整)。

(二) 支付期限: 甲方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乙方交纳总采暖费, 甲方可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采暖费, 如甲方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, 需注明用热单位名称、供热费年份及用途, 并于转账成功后告知乙方, 乙方在确定收到采暖款后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### **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(一)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

(二) 有权检查甲方在协议约定的用热地点、数量、范围内用热，制止甲方超量、超范围用热，如甲方存在超量、超范围用热的情况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缴超量、超范围用热部分的费用，并有权收取不高于甲方超量、超范围用热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。

(三)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量、质量、时限和使用范围向甲方供热。

(四) 供热期间，甲方不得通过暖气管道排水(排气)口私自放水，如发现甲方存在私自放水行为，乙方有权对甲方停止供热。

### **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(一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合格的供热服务，并对供热质量进行监督。

(二)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暖费，不得拖欠。

(三) 甲方如增加、减少、迁移用热设施的、暂停或者停止用热的，应当事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依据。

### 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1、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供热期限和质量供热，应按照未达标天数或时间向甲方退还相应的采暖费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采暖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向乙方支付采暖费总额不超过 5%的违约金。

**第七条** 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为一年，协议到期后自动解约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的修改、变更需取得协议当事人的一致同意，并签订书面协议确定。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

确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# 第九条 合同解除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协议。

(一)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。

(二)已经实施房屋拆迁的。

(三)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。

(四)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条 如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

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甲方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*im*

联系电话: 19831788668

日期: 2018年11月22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*张*

联系电话: 13831785936

日期: 年 月 日

